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证券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额度范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12.48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2026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起45日内，每日工作时间（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六合路58号新一百大厦13楼

3、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4、联系电话：021-63229537

5、邮箱地址：blgf600827@bl.com

6、邮政编码：200001

7、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日或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